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1249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378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378654A00_ATTCH1.docx、0378654A00_ATTCH3.xls)

主旨：有關10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04774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教育部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爰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
- 三、本專案學分班學費全額補助修課學員，自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止（102年7月至108年8月），屆時將不再開辦，請各校積極鼓勵並薦送所屬正式教師踴躍參加。
- 四、經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童軍主修專長及輔導活動主修專

長等係屬非專長授課師資比率偏高、亟待改善之主修專長。

五、為協助提高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例，教育部業於102年及103年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上開主修專長開辦本專案學分班合計23班次，亦業將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相關事項列入統合視導事項，本（104）年度將持續辦理本專案學分班，請學校積極鼓勵教師進修，以充實上開主修專長之師資人力。

六、為降低本市薦送及未來報名學分班人數之誤差值，各校推薦時，請所屬教師考量未來教育部開設課程之地點及其他不確定等相關因素，並將薦送表於104年4月23日（星期四）前送（寄）本局課程發展科。

七、檢送「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及「學校薦送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